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納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如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7樓1712-1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本通函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是否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序言	3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重選退任董事	5
4. 股東週年大會	6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6. 責任聲明	7
7.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7樓1712-16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列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
「CIH」	指 Coas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24）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置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OASTAL 洛海
COASTAL GREENLAND LIMITED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4)

執行董事：

江鳴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夏向龍先生
李霆博士
林振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朱國強先生
邱貴忠先生

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

深圳
福田區
福中三路1006號
諾德中心3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繼昌先生
楊建剛先生
黃西華先生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7樓1712-16室

敬啟者：

- (1)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及擴大發行授權；(ii)授出購回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該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擬就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尋求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惟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根據可供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如適用）及／或本集團擁有股權之任何投資實體之參與者之購股權計劃，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或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以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惟該授權的上限為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額之20%。

此外，將會進一步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若獲授予）將予購回股份之數目，擴大授予董事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或有關決議案所述之較早期間內發行新股份之發行授權。有關購回授權之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合計4,146,020,285股。待為批准發行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通過後，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829,204,057股股份（即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於股份可能上市且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獲購回股份之總額最多為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待為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通過後，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414,602,028股股份（即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分別於自批准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通過之日起持續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所需資料，使股東可就對為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及87(2)條，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之人數不是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將需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該等獲委任一段指定期限或擔任主席、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職務之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夏向龍先生、李霆博士及黃西華先生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之規限下）作為現有董事會之增補董事，惟所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任何上限。任何以此方式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董事會之空缺）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增加董事人數），且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林振新先生及邱貴忠先生之任期持續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有關重選夏向龍先生、李霆博士及林振新先生為執行董事、邱貴忠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黃西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有關夏向龍先生、李霆博士、林振新先生、邱貴忠先生及黃西華先生各自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7樓1712-16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建議批准(其中包括)授出及擴大發行授權、授出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第18至22頁。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香港時間)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香港時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香港時間)(即於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之股份登記最後日期)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隨函附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且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oastal.com.cn)上。倘閣下不擬或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意委任受委任代表出席並代閣下投票，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董事會函件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所有投票均須以股數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股數表決方式進行投票。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說明以股數表決之詳細程序。

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處理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採取之投票程序。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佈。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由任何股東訂立或對其有約束力之任何授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承諾（公開發售除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股東有責任或權利，據此，其按通常或逐次基準已經或可能已經臨時或永久地將行使其本公司股份投票權之控制權轉移予第三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通函所披露之任何股東於本公司之實益控股權益與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控制或有權控制投票權之股份數目並無差異。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主席
江鳴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說明函件，使股東可就必要資料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4,146,020,285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而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414,602,028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之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股份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本公司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購回。

3. 購回股份之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據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之法例為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獲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授權購回其股份。根據百慕達法例，任何公司所作之購回事宜可由有關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本，或原可供以股息或其他方式分派之公司資金，或從為購回事宜而發行新股所得資金中撥付。任何以高於股份面值購買之應付溢價，必須由原可供以股息或其他方式分派之公司資金中或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此外，根據百慕達法例，倘有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於購回當日不能夠或於購回股份後未能償還到期債務，概無購回之股份受影響。

4.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之影響

倘於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與本公司最近期刊載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度之年報）所披露之情況比較）可能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之資本負債比率會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股份於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買賣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七月		0.305	0.255
八月		0.275	0.233
九月		0.260	0.228
十月		0.248	0.218
十一月		0.270	0.240
十二月		0.250	0.245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260	0.242
二月		0.255	0.248
三月		0.255	0.238
四月		0.255	0.234
五月		0.247	0.220
六月		0.231	0.208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13	0.193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僅在有關規則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百慕達法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某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有所增加，按照收購守則，此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倘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因此可取得或合共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所佔權益的增幅），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據董事所知，除CIH外，目前並無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在董事根據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而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之情況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IH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531,261,978股股份或約36.93%權益，若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CIH之該等權益將增加至約41.04%。董事認為該增加將會導致CIH須承擔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然而，惟董事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CIH及其聯繫人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相信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8. 權益披露

目前概無董事或（就盡彼等所深知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彼等任何聯繫人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擬根據購回授權（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目前並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本身股份，彼等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作出不出售股份之承諾。

9.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2,636,000股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910,000	0.260	0.260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u>1,726,000</u>	0.260	0.255
<u>2,636,00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或任期僅持續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夏向龍先生，四十九歲，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投資委員會成員並於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以監督有關業務之管理。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彼獲調任為投資委員會主席。夏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並於二零一一年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分別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夏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並擔任上海豐華之財務總監及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沿海地產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以及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深圳沿海資產管理企業（有限合夥）公司總裁。上述公司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於加入本集團前，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夏先生於金蝶軟件（中國）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其後擔任該集團財務部總經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夏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有任何董事之職銜，且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夏先生以個人權益持有6,496,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夏先生並無且不會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夏先生與本公司簽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之三年任期服務合約，並於服務合約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除非服務合約之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須輪值退任，並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夏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為人民幣2,277,000元（相當於約2,661,000港元），酬金包括薪酬及其他福利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乃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並每年作檢討。此外，付予夏先生可從本公司獲得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花紅。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向夏先生支付或應支付任何與業績表現相關之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夏先生概無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其他關係。

李霆博士，四十三歲，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起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投資委員會成員並於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以監督有關業務之管理。李博士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取得計算機應用學士學位，繼而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五年取得西安交通大學之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三年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之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李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企業管理系統及創新業務拓展。李博士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沿海地產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之戰略管理部總經理、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沿海地產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之南方區域董事長以及自二零一二年至今擔任本公司之副總裁及首席知識官。上述公司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有任何董事之職銜，且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並無且不會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李博士與本公司簽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屆滿之三年任期服務合約，並於服務合約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除非服務合約之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須輪值退任，並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李博士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為人民幣1,553,000元（相當於約1,815,000港元），酬金包括薪酬及其他福利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乃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並每年作檢討。此外，付予李博士可從本公司獲得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花紅。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向李博士支付或應支付任何與業績表現相關之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概無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其他關係。

林振新先生，七十六歲，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投資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本集團香港辦事處的管理及本集團的公共關係。林先生畢業於上海教育學院。彼在進出口貿易及製造業積累逾2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並曾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執行董事。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今，彼亦出任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ISR Capital Limited之獨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有任何董事之職銜，且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持有CIH已發行股本之3.30%權益，實益擁有1,531,261,978股股份。林先生亦以個人權益持有3,72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並無且不會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林先生與本公司簽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屆滿之三年任期服務合約，並於服務合約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除非服務合約之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須輪值退任，並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林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酬金為272,000港元，酬金包括薪酬及其他福利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乃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並每年作檢討。此外，本公司可行使絕對酌情權，付予林先生可從本公司獲得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花紅。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向林先生支付或應支付任何與業績表現相關之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概無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其他關係。

邱貴忠先生，四十五歲，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起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邱先生持有同濟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人力資源管理、投資管理、物業及資產管理及合規監控擁有豐富經驗。彼目前擔任深圳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控股」，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4））董事會辦公室總經理兼法律事務部總經理。邱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深圳控股並擔任多項職務，包括董事會秘書、辦公室主任、人力資源部總經理、信息技術管理部總經理及綜合管理部總經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有任何董事之職銜，且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控股實益擁有631,092,857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邱先生並無且不會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邱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一份服務合約，為期一年，並於服務合約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除非服務合約之任何一方須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且須輪值退任，並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邱先生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50,000港元，其乃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並每年作檢討。邱先生無權獲得任何福利或津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先生概無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其他關係。

黃西華先生，六十一歲，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分別持有蘭州交通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及中共中央黨校經濟部管理專業研究生學歷。黃先生現時於具慧（天津）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於加入具慧（天津）投資有限公司前，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黃先生擔任百瑞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獨立董事。彼亦曾任職於中鐵五局（集團）有限公司，並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局長、總經理及董事長。彼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中鐵二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董事長，於二零零七年擔任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之專職董事，於二零零八年擔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旗下海南博鰲投資控股公司之執行總裁。黃先生為中國首批受認可之高級專業經理及高級工程師之一。彼獲頒貴州省勞動模範及優秀創業企業家、四川省優秀創業企業家及全國施工企業優秀企業家獎項。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有任何董事之職銜，且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且不會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黃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一份委任書，為期一年，並於委任書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除非委任書之任何一方須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且須輪值退任，並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書，黃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為130,000港元，其乃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並每年作檢討。黃先生無權獲得任何福利或其他津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概無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其他關係。

COASTAL 洲海
COASTAL GREENLAND LIMITED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4)

茲通告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7樓1712-1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I) (a) 重新選任夏向龍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新選任李霆博士為執行董事；
(c) 重新選任林振新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新選任邱貴忠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e) 重新選任黃西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聘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I) 「動議：

- (a) 在下文(b)段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依照及根據不時修訂之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按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購回之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所述之批准亦應受此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動議」：

- (a) 在下文(c)段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i)供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任何當時經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本公司擁有股權之投資實體之參與者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ii)依據公司細則不時以股代息發行之股份外，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此項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股東登記冊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建議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權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於必須或權宜時，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III) 「動議在以上所載之第4(I)及4(II)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以上所載之第4(II)項決議案所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權限將擴大至加入按以上所載之第4(I)項決議案所授權予本公司而作出的購回股份之總面值之數額，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所述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主席
江鳴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如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在上述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豁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三）。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就上述建議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夏向龍先生、李霆博士及黃西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林振新先生及邱貴忠先生之任期持續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夏向龍先生、李霆博士、林振新先生、邱貴忠先生及黃西華先生合乎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已刊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6. 就上述建議第4(I)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其將在其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所賦予購回股份之權力。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以使彼等可就本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已刊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7. 就上述建議第4(II)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其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惟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如有）而將予發行者除外。